

公務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參加研討會議）

參加 2014 年第三屆兩岸法學論壇及法學交流研討班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

姓名職稱：蔡炳坤副市長、林月棗局長、嚴浩芬主任
程立民編審、丁寶富編審、尹義雄科員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3 年 8 月 24 日起
至

102 年 9 月 7 日止

報告日期：102 年 9 月 24 日

目 錄

	頁 次
壹、摘要	3-4
貳、出國人員名單	4-5
參、目的	5-6
肆、過程	6-16
伍、實錄	17-22
陸、心得及建議	23-28
柒、附錄（照片集錦）	29-42
捌、附件-本局提出之論文三則	

壹、摘要

緣於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之頻繁，「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簡稱「海研會」)為順應兩岸關係發展需要，由大陸知名學者及實務從事涉臺法制工作之專家，共同發起成立的社會團體，其主要工作為組織涉臺法律問題研究，促進兩岸法學交流，以因應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之需要，目前為大陸「全國性」涉臺法學與法律實務研究平臺之首要民間組織。

海研會為發揮其職能，自2012年起主辦第一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及研討班，成效良好並獲廣大迴響，今年接續舉辦第三屆，除邀請兩岸學界代表及民間團體組織代表外，本府法制局乃獲邀全程參與之唯一臺灣地方政府法制機關，此次行程，對法制局來說，除了是行銷本府法制業務辦理成果的難得機會外，更肩負兩岸法制工作學習與法學交流之神聖使命，有幸獲邀參加海研會主辦之一年一度兩岸法學盛事，極具指標意義。

海研會前身為原大陸「中國法學會」的分支機構，2011年12月23日始正式改組擴編並更名，當時在北京舉行的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由原任司法部部長的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主任張福森當選為首任會長迄今。大陸中央臺辦副主任孫亞夫、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孫謙、司法部副部長張蘇軍、山東大學校長徐顯明、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所長李林等人當選為副會長，中國法學會對外聯絡部副主任尹寶虎當選秘書長。從主要幹部及理事會的結構觀察，該會為大陸典型「以官領學」的「政府主導型非政府組織」(Government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GONGO)，並且與「中國法學會」仍維持密切關係；其次，依其主要幹部的職稱與級別可看出，該會深受大陸高層的重視，並期望其成為大陸「全國性」涉臺法學與法律實務研究的平臺。

「海研會」的成立，不僅提昇了大陸涉臺法律研究組織的位階，亦可強化地方對涉臺法律研究與交流的重視，形成對岸從中央到地方涉臺法律研究「一條鞭」式的協

作與支援體系，為發揮其職能，該會自 2012 年起主辦第一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及研討班，經檢討成效良好，對兩案法治業務交流及推展有一定助益，故於今年接續舉辦第三屆，臺中市政府特由蔡炳坤副市長率法制局林月棗局長等共計六人參與此次盛會，除在論壇中彰顯臺中市政府法制建設成果外，也會晤大陸司法界、法學界及政界高層人士，希望讓臺中市與大陸的交流更為密切，並希望藉由此次論壇平台，讓海峽兩岸法界的專家學者能充分交流及學習，深入思考未來兩案法律制度建設的擘畫與實踐，進而促進兩岸人民福祉，鞏固及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貳、出國人員名單：

一、臺中市政府參加 2014 年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及法學交流研討班人員名單

姓名/職稱	單位	備考
蔡炳坤 副市長	臺中市政府	參加法學論壇
林月棗 局長	法制局	參加法學論壇
嚴浩芬 主任	法制局秘書室	參加法學論壇
尹義雄 科員	法制局消保官室	參加法學論壇
程立民 編審	法制局行政執行科	參加法學論壇及研討班
丁寶富 編審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參加法學論壇及研討班

二、其他學校、團體之臺灣學者、專家成員簡介

(一) 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 名、內政部戶政司 1 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1 名、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各 1 名，台灣大國家發展研究所、世新大學講師各 1 名，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 2 名，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及學會團體等代表 5 名。

(二) 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

本次第三屆臺灣專家學者計 91 人，大致組成如下：

學校、團體名稱	參加人員	參加人數
---------	------	------

臺灣法曹協會	理事長高思博教授、秘書長陳榮傳教授等學者	6 人
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	理事長廖正豪教授等	2 人
臺中市政府	副市長蔡炳坤等	6 人
理律文教基金會	理事長陳長文律師等	3 人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	理事長施茂林教授等	5 人
中華仲裁協會	理事長李念祖律師等	8 人
海峽兩岸法律交流協會	理事長盧嘉辰等	6 人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院黃茂榮教授等	2 人
東吳大學	法學院長洪家殷教授等	2 人
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系張永明教授	1 人
中國文化大學	法學院郭欽銘副教授	1 人
高雄律師公會及其他協會團體代表	吳光明教授等學者專家	49 人

參、目的：

臺灣在民國 76 年宣布解嚴、並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人民亦正式恢復往來，近年來隨著台商赴大陸投資及經貿往來規模的不斷擴大，亦同時衍生了不少法律上糾紛，然發生法律糾紛的主因，歸根探源，還是在於兩案法律制度上的差異所致，故以兩岸發展為中心的法學研究，是處理兩岸關係發展的重要體現，故如何結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特有的政治文化，前瞻性的思考兩岸關係中可能遇到的問題，亦正是兩岸法律界學者、專家共同努力的方向，故如何借重彼此在學術及實務方面多年的研究與實際的寶貴知識與經驗，互相學習，取長補短，共同促進彼此間的法治文明和人民福祉，無疑是當前重要的議題之一。

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府於 102 年在臺中市舉辦臺灣法律實務界屆的盛會「五都法律學術研討會」，身處臺灣的中心都會，我們不僅期盼大臺中市在升格合併後，經濟發展上能有長足的進步，給市民更富足的生活空間；文化環境營

塑上，提升藝術氣息，以豐富市民的精神生活；而在法制業務的建構上，也要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及依法行政的原則為市民服務，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更是民眾的殷殷期盼。而市長於該次研討會之開幕致詞中亦高度肯定這樣的會議，而藉由彼此的相互觀摩切磋與學習，才能讓不合時宜的法律制度現形，並能運用於公務，以更妥適的方式處理相關問題，形塑臺中市成為樂活宜居的城市力。

本市升格直轄市已近四年，在地方制度上之地方自治團體上，其位階已更上一層樓，然而和台北市與高雄市而言，本市仍是一個年輕的直轄市，本市法令規章制度已逐漸形成，然而在法制經驗上仍有許多值得學習之處，因此，本次出國行程，躋身兩岸法學與實務界交流的主要官方平臺，在兩岸地方法制交流上，取得領先之契機，更具有指標性之意義。

觀照大陸，法治進步亦是改革的核心議題，特別是中共 18 大四中全會將於今(2014)年召開，並首度以「依法治國」為主題的全會，更是意義非凡，故加強兩岸間相關學術研究，進行研討交流，為兩岸交往的法治保障提供智識上的支援是必需的，此行目的除為本市取得兩岸法律界持續交流的先機，特別是此次由本市蔡副市長率團與會，與大陸政法界高層人士多方互動，對即將改制直轄市近四年的大臺中而言，此行，對於臺中市政府的城市行銷亦有相當大的助益。

肆、過程

一、緣由及背景環境介紹

本次參加活動之主辦單位「海研會」之介紹已如前述，而海研會秘書處設在中國法學學術交流中心，其根據情況之變化與兩岸關係新形勢之需要，調整理事會結構，現有理事 141 名，會長由張福森擔任，副會長為孫亞夫（中共中央臺辦、國臺辦副主任），由尹寶虎任秘書長。

緣海研會於 2012 年 4 月 28 日由張福森會長來訪臺中市政府，即由本局林局長月棗親自接待，晚宴則由市長及蔡副市長率本府代表及本市律師公會、犯保協會、法扶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代表進行交流；嗣後海研會並於當年 8 月成功舉辦首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由兩岸近 200 位法學菁英共聚一堂，本局亦獲邀參與此一盛會，並由林

局長親自率隊組團與會，就當時所設定之「兩岸法制經驗回顧與前瞻」此一主題展開廣泛討論，取得一系列交流成果，並深獲該會肯定，迄今(2014)年，已連續三年經海研會續發邀請函，邀請本局參與本屆論壇及研討班。

本屆研討班的參加成員，臺灣部分主要為各團體推薦之青年學者、專家為主，其名稱為「研討班」，但其性質偏重講習(講座)為主，輔以部分之當地參訪行程，本屆研討班成員除臺灣實務界及學界代表外，還有大陸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研究生二名，一同參與研討班課程。

另本屆論壇的第一天晚上，大會特別舉辦了晚宴，由原任司法部部長的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主任之大陸海研會會長張福森、副會長即現任中共司法部副部長張蘇軍及尹寶虎秘書長作東宴請來自包括本府在內的臺灣各法學會或協會、律師公會的主要與會代表，並邀請唯一受邀政府機關之本市蔡副市長代表此次與會人員於晚宴上致謝辭，除感謝主辦單位之熱情款待外，並藉此機會行銷大臺中。除對本市優越的地理環境及宜居的氣候先為介紹外，並表示「無論是搭飛機、坐船來到臺中雙港，或從北從南搭高鐵到臺中，都可以免費搭乘 BRT，欣賞大臺中臺灣大道沿途景緻，並且到自由商圈買太陽餅、到逢甲商圈品嚐各式美食小吃，接著從 11 月開始到臺中國家歌劇院看表演。如果時間允許，也一定不能錯過草悟道、秋紅谷、高美濕地、大甲鎮瀾宮…等等。」歡迎與會代表在內的大陸人民多至臺中觀光旅遊，讓兩岸的與會代表留下了深刻印象，成功的代言了臺中，行銷了臺中。

此外，並於 8 月 28 日率團會晤重慶市劉光磊市委常委、重慶市臺辦李志雄主任及重慶市台商協會李文勳會長等人，席間除代表市長關心本市投資重慶市台商情形外，並進行交流，行銷臺中，歡迎與會長官及重慶市民甚至大陸民眾來臺中市互訪、觀光，加強市與市間的交流，並看看臺中在各項建設的長足進步，肯定臺中，支持臺中，期待藉由密集的彼此間的交流活動，讓臺中市與大陸各項交流更密切，裨益兩岸關係，並促進臺中市的經濟發展。

8 月 29 日上午安排參訪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占地面積 3 萬平方公尺。其展出內容係以救援三峽大壩沿線各地所保留下來的遺物為主軸而開採，搶救為建造這舉世

聞名的三峽大壩而將滅失的各項珍貴古物，近乎完整保留了下來，充分展現了大陸不忘在建設之餘，對保護文化古蹟所做的努力，值得我們思考學習。

至於本屆論壇則圍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法治保障」此一主題，並設定三項專題請兩岸知名學者分別就（一）法治文化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二）兩岸經貿合作的法治保障；（三）兩案司法合作法律制度。

海研會同時邀請本局就上開議題向論壇提出論文，代表對本局學術上之肯定，並說明在準備論文時，不要求面面俱到，具體論文題目可以自定，以選擇上述專題及其議題所涵蓋內容的某個方面、某個角度進行深入討論為主，也不排除同時跨越若干角度的綜合性討論。本局爰由秘書室嚴浩芬主任就「兩岸行政復議制度與訴願制度之比較—兼論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爭議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執行科程立民編審「論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假婚姻事件為例」及行政救濟科尹義雄科員就「論臺灣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為題，向本屆論壇提出報告（詳附件，本局提出之論文三則），本局林局長月棗並獲選擔任論壇第二天分組討論第五組（「權益保障與糾紛解決」組）主持人實屬不易，另本局秘書室嚴浩芬主任撰寫之論文乙篇，亦獲大會評選列入 103 年 8 月 26 日分組討論中發表，亦難能可貴。

二、行程內容如下：

◎論壇部分：

（一）論壇時間、地點及主題：

- 1、論壇時間：2013 年 8 月 25 至 26 日，會期 2 天(8 月 24 日為論壇報到行程)。
- 2、論壇地點：重慶市維景大酒店。
- 3、論壇主題：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法治保障。

（二）論壇專題和議題：

專題一：法治文化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議題：

法治中國的原生文化基礎

法治思維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傳統中華法律文化與現代法治精神

關於運用法制思維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思考

專題二：兩岸經貿合作的法治保障

議題：

兩岸所得稅法比較與協調

兩岸經貿投資法治環境之現況與未來展望

論兩岸投資關係中的投資待遇標準問題

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研究

專題三：兩岸司法合作法律制度

議題：

兩案司法互助協議五周年來人民法院執行現況

兩案司法互助協議

兩岸相互執行仲裁判斷和調解協議的現狀與展望

兩岸跨境犯罪追贓機制建構之探討

大陸離婚確定判決效力之分析

(三) 行程概要：

本屆論壇日程規劃上，2013年8月24日為與會代表報到；8月25日行程如下：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主旨發言人
09：00-09：30 大會開幕式	主持人：海研會張福森會長 致詞人： 中共中央臺辦、國臺辦龍明彪主任助理 中國法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鮑紹坤 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廖正豪理事長 西南政法大學黨委書記張國林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主旨發言人
09：30-10：00	茶敘
10：00-12：00 全體大會第一單元 主旨發言：法治文化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p>主持人：</p> <p>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海研會副會長李林 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陳長文</p> <p>主旨發言：</p> <p>法治中國的原生文化基礎(報告人為西南政法大學校長付子堂)</p> <p>法治思維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中華仲裁協會理事長李念祖律師)</p> <p>傳統中華法律文化與現代法治精神(臺灣法曹協會理事陳新民教授)</p> <p>關於運用法制思維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思考(武漢大學研究生院周葉中教授)</p>
12：10-13：30	午餐
14：30-16：20 全體大會第二單元 主旨發言：兩岸經貿合作的法治保障	<p>主持人：</p> <p>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游勸榮檢察長 臺灣海峽兩岸法律交流協會副理事長盧嘉辰</p> <p>主旨發言：</p> <p>兩岸所得稅法比較與協調(台灣大學法學院黃茂榮教授、北京大學法學院劉劍文教授)</p> <p>兩岸經貿投資法治環境之現況與未來展望(中華仲裁協會常務理事李永然律師)</p> <p>論兩岸投資關係中的投資待遇標準問題(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副院長彭莉教授)</p> <p>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研究(鄭州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沈</p>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主旨發言人
	開舉教授)
16：20-16：40	茶敘
16：40-18：30 全體大會第三單元 主旨發言：兩岸司法互助法律制度	<p>主持人：</p> <p>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院長錢鋒</p> <p>臺灣法曹協會理事陳春生</p> <p>主旨發言：</p> <p>兩案司法互助協議五周年來人民法院執行現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邵中林副主任)</p> <p>兩案司法互助協議(中國政法大學卞建林教授)</p> <p>兩岸相互執行仲裁判斷和調解協議的現狀與展望(中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副主任陳希佳律師)</p> <p>兩岸跨境犯罪追贓機制建構之探討(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葉良芳教授)</p> <p>大陸離婚確定判決效力之分析(良泰法律事務所謝國允律師)</p>
18：30-20：00	晚餐

8月26日行程如下：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發言人
08：30-10：30	分組討論
法治文化與兩案關係和平發展	<p>主持人：</p> <p>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洪家殷教授（總結發言人）</p> <p>西南政法大學副校長岳彩申教授</p> <p>發言人：</p> <p>1、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越曉耕教授：傳統中華法律文化與現</p>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發言人
	<p>代法治精神</p> <p>2、台灣大學國發所張志銘教授：傳統中華法律文化的法治資源與現代法治精神</p> <p>3、杭州師範大學法學院范忠信教授：中華傳統文化的法治資源與現代法治精神</p> <p>4、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郭銘欽副教授：傳統中國法律文化與現代法治精神</p> <p>5、西南政法大學行政法學院劉藝教授：測算推動法治，我國法治政府指標體系建設的初步評悉</p>
兩岸交往合作與法治保障	<p>主持人：</p> <p>海研會常務理事馬玉萍</p> <p>高雄大學法學院張永明教授（總結發言人）</p> <p>發言人：</p> <p>1、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宋錫祥教授：兩岸啟動自貿區條例的最新進展及其借鑑與啟示</p> <p>2、高雄大學法學院張永明教授：兩岸所得稅法之捐贈扣除法制研究</p> <p>3、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郭清寶律師：兩岸投資補償爭端解決機制實踐深化之探討</p> <p>4、雲林科技大學科法所楊智傑副教授：台灣地區對訂定兩岸協議監督審查機制之研究</p> <p>5、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助理教授季鐸：台灣地區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爭議</p> <p>6、高雄空中大學法政系李福隆副教授：ECFA 與 CEPA 比較研究</p>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發言人
兩岸司法互助法律制度	<p>主持人：</p> <p>海研會常務理事甄貞（總結發言人）</p> <p>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施秉慧</p> <p>發言人：</p> <p>1、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涉台審判庭李樞庭長：構件兩岸司法文書院對院對口協助送達機制之探討</p> <p>2、海峽兩岸仲裁裁決參照民事判決認可與執行：深圳大學法學院張淑鈿副教授</p> <p>3、中華犯罪協會研究員傅美惠：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中犯罪情資交換之研究</p> <p>4、真理大學法律學系林家祺副教授：論海峽兩岸民事判決之相互承認之最新發展</p> <p>5、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薛永慧助理教授：海峽兩岸遠程審判合作初探</p> <p>6、重慶市人民檢察院第三分院檢察官王選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對策機制研究</p>
權益保障與糾紛解決	<p>主持人：</p> <p>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林月棗</p> <p>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教授張怡（總結發言人）</p> <p>1、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教授張怡：海峽兩岸所得稅法比較與協調</p> <p>2、中華仲裁協會理事長李家慶律師：兩岸仲裁機構至對岸設立分支機構之展望</p> <p>3、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協會理事長吳光明：機構仲裁與臨時仲裁之探討</p>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發言人
	<p>4、東吳大學法學院蕭宏宜副教授：輔助侵害著作權的刑事責任問題</p> <p>5、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主任嚴浩芬：兩岸行政復議制度與訴願制度之比較－兼論臺中市政府訴願案件爭議問題之實證研究</p> <p>6、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陳匡正助理教授：兩岸法人為著作人格權保護與救濟的比較研究</p>
10：30-10：50	茶敘
10：50-12：00	<p>閉幕式（小組討論情況報告、嘉賓致詞）</p> <p>主持人：西南政法大學校長付子堂</p> <p>發言人：</p> <p>一、四位分組會議主持人報告討論情形</p> <p>1、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洪家殷教授</p> <p>2、高雄大學法學院張永明教授</p> <p>3、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施秉慧</p> <p>4、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教授張怡</p> <p>二、台灣法曹協會理事長高思博教授致詞</p> <p>三、海研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副會長、司法部副部長張蘇軍致詞</p>
12：00-13：30	午餐
15：00~~	安排臺灣與會代表參訪南山對日抗戰紀念館
8月27及28日	參訪重慶市武隆仙女山

◎研討班部分：

2014年第三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主辦單位為中國「海研會」，並與重慶西南政法大學合辦，為期二週的研討班，課程安排第一週（8月24日起至8月30

日止)地點為配合「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8月24日起至8月26日止),因此直接選在重慶市進行,以利論壇的會議議程結束後,方便接續進行、第二週(8月31日起至9月7日止)地點則移至北京市,地點為北京市北京會議中心。

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是一所以法學為主,併以經濟學、管理學、文學、工學、哲學等學科協調發展的多科性中國大陸全國性重點大學,現有15個學院、24個直屬單位、12家附屬醫院,大學部學生計有18591人、研究所研究生5159人,專任教師1157人等。是1949年後大陸最早建立的高等政法學府之一,亦是中國著名的法律院校,被譽為中國法學界的「黃埔軍校」。

研討班行程概要如下：

日期	時間	交流研討活動安排
8月24日 8月26日	8:00—17:00	報到及出席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
8月27、28日	8:00—17:00	配合法學論壇行程,參訪重慶市武隆仙女山
8月29日	9:00—12:30 14:00—17:00	大陸新商標法評鑑 主講人:張玉敏教授(西南政法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名譽院長) 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及座談會
8月30日	9:00—12:30 14:00—17:00	中國公司法修改的目標及其實線路徑 主講人:趙萬一(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院長) 參訪重慶市旭陽臺北城,瞭解臺企在該市發展狀況

8月31日	7:00—17:00	搭機前往北京市，並參訪北京大學
9月1日	9:00—12:30 14:00—17:00	大陸金融法的發展與改革 主講人：北京大學副校長吳志攀教授 台商權益保護工作情況 主講人：大陸商務部台港澳司政策處副處長李曉暉
9月2日	8:00—17:00	參訪天安門廣場、故宮及天壇
9月3日	9:00—12:30 14:00—17:00	大陸勞動法制與勞動權益保障 主講人：葉靜漪教授（北京大學黨委副書記） 北京市內參訪
9月4日	9:00—17:00	參訪北京頤和園、恭王府
9月5日	9:00—12:30 14:00—17:00	參訪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及座談會 北京清華大學舉行期末座談會
9月6日	9:00—17:00	參訪居庸關長城及明13陵
9月7日		搭機返台

◎交流行程部分：

- 一、8月28日18時日率本次本府參訪團會晤重慶市劉光磊市委常委、重慶市臺辦李志雄主任及重慶市台商協會李文勳會長等人。
- 二、8月29日上午安排參訪重慶市重要文化建設，重慶市中國三峽博物館。

伍、實錄：

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由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主辦，是近年來兩岸

法學法律界參與的具有較強代表性和較廣覆蓋面的高端論壇，得到了兩岸法學組織和法律機構的積極支持和響應。

2014年8月25日大會開幕式，海研會張福森會長表示，承蒙兩岸法學界法律界的支持和厚愛，海研會成功舉辦兩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展開了廣泛談論，取得一系列交流成果，除熱烈歡迎臺灣與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次論壇研討，並期待本次大會圓滿成功。接著由重慶市委常委劉光磊，中國法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鮑紹坤，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主任助理龍明彪，臺灣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長廖正豪，以及西南政法大學黨委書記張國林先後在開幕式上致辭。其中龍明彪於致辭中指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一條符合兩岸同胞共同意願、符合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符合時代發展進步潮流的正確道路，必須堅定不移地走下去。他強調，新形勢下進一步強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法治保障，必須堅持和維護一個中國框架、不斷提高兩岸各自保障和共同保障水平、充分發揮兩岸法界人士的聰明才智，期待兩岸法學界、法律界進一步加強交流，增進互信，多做貢獻，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共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廖正豪亦致辭稱讚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在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中的積極作用。他還分析了傳統中國法律文化對兩岸法制發展的重大影響，認為兩岸應共同弘揚傳統法律文化，並在法治社會建設中注意從傳統文化中汲取有益營養。其後並就（一）法治文化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二）兩岸經貿合作的法治保障；（三）兩案司法合作法律制度等三個專題進行交流研討。

首先，第一個單元專題，主要係討論以法治思維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及傳統中華法律文化與現代法治精神等議題。其中，台灣法曹協會理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教授陳新民在發言中表示，兩岸關係如今似乎已愈趨波濤平穩，每年雙方人民高達五百八十七萬人次的互訪，已經為兩岸和平法制建設的可能性奠定了深厚的基礎，邁出最重要的第一步。在此，如何建設優質的法治社會，來確保兩岸關係的永續和平，不僅是兩岸法律人最關心的重點，也是雙方法律人的職責。武漢大學研究生院院長、武漢大學兩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中心主任周葉中教授則在發言中強調了“體

系化的兩岸關係法學有利於法治思維在兩岸關係研究中的運用，進而服務於以法治方式保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兩岸關係的發展提供更穩定的基礎。建立優質的法治社會就是兩岸和平的最大公約數。

而第二專題及第三個專題較偏重於討論兩岸所稅法比較、經貿投資法治、司法互助協議等相關議題，進行學術上的報告及探討：如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黃茂榮於第二專題中重點比較了兩岸所得稅法，他表示，由於兩岸間，跨岸投資之企業為數眾多，所以關係企業之課稅問題顯得特別重要。重複課稅的避免，以及跨境關係企業之稅基的計算或劃分的問題，皆值得兩岸共同研究，探討符合跨境稅法常例之規範模式。此外，傳統上關於股利、利息、智財權之權利金之課稅問題亦需要透過協調來避免衝突。大陸學者如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劉劍文則偏重大陸本土方面的探討視角，並揭示改革發展與法治建設的大背景下落實稅收法定原則的使命，稅法方能真正展現其作為公共財產法、納稅人權利保護法和收入分配正義法的強大生命力，進而為經濟的持續發展、社會的公平正義和國家的基石，二案稅法制度上如何協調解決似乎是本單元中討論的重點。

最後，論壇第三單元「兩岸司法合作法律制度」專題，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卞建林探討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實施中三個難題：調查取證、罪犯移管（接返）及罪贓移交，這三個方面應作為目前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中的重要課題，亟待兩岸從司法實踐面克服解決，並根據刑事司法互助中出現的問題，本著加強合作，有利實施之原則推展。而高雄律師公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宣泰法律事務所謝國允律師則表達了關注兩岸間的婚姻問題，由於兩岸居民往來頻繁、生活交錯重迭日益增加，婚姻形態不再僅有兩地人民結婚後定居台灣地區，反而經常有台灣地區人民或兩地區人民結婚後，於兩地區均有居所並置有財產且頻繁往來之情，然因兩地區關於裁判離婚之法定事由有所差異，裁判離婚訴訟成敗實際上可能出現難易之別，故常有因此而生的各類問題。此外，本單元亦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民事判決相互承認等議題討論。

論壇的第三天，於8月26日上午進行分組討論議程，計分四組討論，除前述三

項議題外，另增加了「權益保障與糾紛解決」議題，本人被分配的本組，由本府法制局林局長月棗及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教授張怡共同擔任主持人，分組討論中張怡教授比較了兩岸間所得稅法的區別，並指出隨著經濟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以及各國（各地區）對外投資和引進外資力度的不斷增強，這在存在著經濟互補性及地緣優勢的台灣地區與大陸間表現明顯，最大化實現海峽兩岸經濟共贏，通曉海峽兩岸稅法不僅是個學理問題，更重要的是個共同福祉問題。兩岸應該注意對重複徵稅的協調及利潤轉移的控制。其次中華仲裁協會理事李家慶律師則展望了在大陸設立仲裁機構分支的情況，他說，從海峽兩岸經貿合作的法治保障，設立海峽兩岸仲裁機構的分支不僅十分必要且具有可行性。兩岸允許仲裁機構在對岸設立分支機構並受理仲裁案件，不僅符合尊重當事人自主原則之現代法治精神，亦有助於兩岸經貿合作之法治保障，更有利於兩岸法治之發展與融合，同時也更能加強兩岸民間交往與交流之信心，對於促進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具有重大之意義，值得兩岸之重視。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協會理事長吳光明關注了仲裁問題，他表示，海峽兩岸分治事實，有其歷史背景，1987年海峽兩岸交流正式開始，其間因人民往來所產生之法律問題與日俱增。如何解決其間之紛爭，成為重要研究課題。兩岸仲裁之法規與制度，雖均已具有一定之基礎，但為因應錯綜複雜之爭議事件，以及國際化之必然趨勢，兩岸如何建立完善制度，才能真正與國際仲裁接軌，值得深思。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蕭宏宜則報告了著作權的刑事責任問題，稱智慧財產權不是任何人的「自然權利」，更不是政策形成的前提，其本身即是政策。也因此，著作權作為智慧財產而受到保護，只是一種手段，目的應在於促進知識的進步與技術的發展；在建立繁榮社會的同時，仍保留有用的創造力價值。然而，曾幾何時，我們竟一頭栽入手段的保護，卻忽視價值本身。台灣世新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陳匡正亦對兩岸間的著作權問題提出了報告，並提出兩岸應同時重視著作權的保護。本府法制局秘書室主任嚴浩芬則介紹了兩岸行政覆議制度與訴願制度，並表示近年來，由於兩岸人民來往日益增多，社會文化頻繁接觸及經濟貿易合作密集，兩岸地區人民，特別是往返兩岸間之商業活動人士，在兩岸地區受行政管制行為致影響其權利之個案數量，已與日俱增。兩岸間行政管制

行為及附隨所生之爭議問題，既有增加之趨勢，為保障眾多於兩岸地區從事商業、文化等活動之兩岸地區人民的權利，故認識兩岸之行政覆議制度與訴願制度，應屬極重要之議題，論文詳細深入，實屬不易。

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 26 日下午閉幕，法學會副會長張蘇軍在閉幕式上致辭並提出了幾點看法，第一，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一條正確的道路。這條道路符合兩岸同胞共同利益，有利于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必須堅定不移地走下去。兩岸應該繼續加強交流合作，不斷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第二，經過兩岸雙方共同努力，兩岸經貿合作進一步密切，人員往來日益頻繁，由此產生的法律問題和法律衝突也不斷增多，兩岸有必要攜手推進法律合作，通過法治思維和法治手段推動兩岸關係持續健康發展；第三，兩岸協議是兩岸和平發展的制度化成果，貫徹落實兩岸協議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法治保障的重要內容；第四，法治是兩岸經濟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是兩岸社會的共同追求，兩岸法學界相互交流與相互學習借鑒，有利促進兩岸相互理解和兩岸社會法治的進步。

而臺灣法曹協會理事長高思博教授作為三屆論壇親歷者，並受邀在論壇閉幕式致辭時指出，論壇舉辦到第三屆時，從事法律實務工作的同仁都可以在自己的部門法學領域，在論壇上得到很多回饋；從事理論性建構的專家學者，也已經能夠很好地掌握兩岸同行的想法，期待兩岸法學界、法律界進一步加強交流，增進互信，多做貢獻，攜手推動兩岸法治建設。

閉幕後於 8 月 28 日及 8 月 29 日本市蔡副市長展開拜會重慶政商高層及參訪當地市政重要建設的行程，首先於 8 月 28 日率本府林局長月棗及本次參訪成員會晤重慶市劉光磊市委常委、重慶市臺辦李志雄主任及重慶市台商協會李文勳會長等人，會中除關心本市投資重慶市台商情形，另亦不忘行銷臺中，並以大臺中代言人身分熱切歡迎並鼓勵大陸民眾多來臺中市交流觀光，與會人員均表示肯定，並表示將加強與臺中市的交流互訪工作，有機會一定到本市觀光交流，成功的達成了行銷本市的重要目的。

8 月 29 日上午安排參訪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此一重慶市重要文化建設，前身

為 1951 年成立的西南博物館，占地面積 3 萬平方公尺。其展出內容係以救援三峽大壩沿線各地所保留下來的遺物為主軸而開採，搶救為建造這舉世聞名的三峽大壩而將滅失的各項珍貴古物，近乎完整保留了下來，包含了古人類標本、三峽文物、巴蜀青銅器、漢代文物、西南民族文物、大後方抗戰文物、歷代陶瓷器、書畫、古琴等特色文物，充分展現了大陸不忘在建設之餘，對保護文化古蹟所做的努力，值得我們思考學習。

另為了增進兩岸法學界交流，促進兩岸法治進程的相互學習借鑒，海研會於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7 日，與北京大學、西南政法大學合作舉辦，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依海研會安排的行程分別在重慶、北京兩地開設講座、安排參訪活動。課程安排的第一週（8 月 24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地點為配合「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8 月 24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因此直接選在重慶市進行，以利論壇的會議議程結束後，方便接續進行、第二週（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地點則移至北京市，地點為北京市北京會議中心。

綜觀此屆海研會研討班課程，舉凡大陸新商標法評鑑、中國公司法修改的目標及其實現路徑、大陸金融法的發展與改革及大陸勞動法制與勞動權益保障等；雖屬學理上的講授，然因受限於研討時間的因素，大多僅能作概括性的法規條文講授，實屬可惜，惟北京大學副校長吳志攀教授的大陸金融法的發展與改革講座，值得一談，吳老師已屆七十高齡，講授課程仍條理分明，以案例式的方式成功的訴說著大陸金融業未來的挑戰和互聯網時代的新思維，並首先以 2013 年中國銀行的資產總值為例，已高達 151 萬億元，然而其中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大陸俗稱的（工，農，中，建），亦稱中央四大行，卻佔有著百分之六十的市值，代表著中國最雄厚的金融資本力量。這四大銀行在中共建國之初，都屬各自分工的專業銀行階段，到如今，似乎已成為國內的金融怪獸，並成為綜合性大型上市銀行，且都躋身世界 500 強企業的行列，並已朝著綜合性，國際化，現代化商業銀行的目標前進，但由於資產過於集中及龐大，一旦發生金融危機，其後果不可想像。

另其並大膽的研判，未來的時代是屬於互聯網的時代，他說，由於互聯網具有高速化和簡便化、互動化、移動化、全球化和快速折舊化等特點，上述的每一項特點均能協助人的思維、改變人的思維，並以中國近代雖沒有因為工業而強盛，但如能掌握這個時代，將有可能超越美國而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並以一個近期在中國靠微博和微信行銷起家的黃太吉煎餅店為例，創店人「赫暢」其出於對中國美食傳統及文化的熱愛，堅信在未來的世界中，代表中國文化的中式快餐並將佔有一席之地的理想，成功的利用微信粉絲和微博等互聯網的宣傳，開創了黃太吉傳統美食。並將最普通的煎餅果子，變成了當下中國年輕人熱捧的對象。並認為行動支付未來將取代銀行傳統的金融交易，而馬雲的阿里巴巴就是最好的成功範例。其以實際的案例訴說著互聯網時代的壓境，值得我們深思。

此外，參訪行程並包含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等硬體審檢組織、法庭、偵訊室等參觀，新穎宏偉的外觀似乎已成為招牌的樣板，頗有司法機關之氣派，又關於訴訟書狀的提供及網路下載在這邊似乎也看得到，需要的民眾可以很容易的取得這些資訊，並有人員協助，這點似與台灣相去不遠，另並參觀重慶市的旭陽臺北城，瞭解臺企在該市投資發展現況等，在學術的探討外，這些實務的實證和體會，也加深了研討班成員對大陸法制業務實務工作的瞭解及認識。

陸、心得及建議：

一、市府高層帶隊宣揚本市宜居環境、市政重大建設及本府重視法制業務成果，確實達到行銷本市之效果

本次論壇參訪行程，蔡副市長代表此次與會人員於論壇晚宴上，致辭中不忘行銷大臺中。除對臺中優越的地理環境及宜居的氣候先為介紹外，並表示「無論是搭飛機、坐船來到臺中雙港，或從北從南搭高鐵到臺中，都可以免費搭乘 BRT，欣賞大臺中臺灣大道沿途景緻，並且到自由商圈買太陽餅、到達甲商圈品嚐各式美食小吃，接著從 11 月開始到臺中國家歌劇院看表演。如果時間允許，也一定不能錯過草悟道、秋紅谷、高美濕地、大甲鎮瀾宮…等等。」歡迎與會帶表在內的大陸人民多至臺中觀

光旅遊，讓兩岸的與會代表留下了深刻印象，成功的代言了臺中，行銷了臺中。

此外大陸「全國性」涉臺法學與法律實務研究的平臺，「海研會」的成立，不僅提昇了大陸涉臺法律研究組織的位階，亦可強化大陸對涉臺法律研究與交流的重視，強化其官、學法律研究的協作與支援體系，故為發揮其職能，該會自 2012 年起主辦第一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及研討班，經檢討成效良好，對兩案法治業務有一定助益，故於今年接續舉辦第三屆，如今已成為大陸「全國性」涉臺法學與法律實務研究的平臺，面對大陸涉臺法制工作與法律研究的位階提升，這是令人高興的現象，故我方與對岸進行法學交流時，應適時發揮台灣「法制經驗」的優勢，特別是雙方人民每年高達將近六百萬人次的互訪，已經為兩案和平法制建設的可能性奠定了深厚基礎，法律條文是硬體、法治思惟是軟體，依法行政的認知與素養已在大陸生根發芽。

本局身為市府最高法制機關，藉由法制專業的發揮和優勢，爭取本局在兩岸法制交流平臺的曝光，在對岸目前刻正加強法制建設的同時，無非也是行銷本市的大好機會，並發揮極大的潛在效能。本屆，臺中市政府特由蔡炳坤副市長率法制局林月棗局長等共計六人參與此次盛會，會晤大陸司法界、法學界及政界高層人士，彰顯臺中市政府法制建設成果，希望讓臺中市與大陸的交流更為密切，並希望藉由此次論壇平台，讓海峽兩岸法界的專家學者能充分交流及學習，深入思考未來兩案法律制度建設的擘畫與實踐，進而促進兩岸人民福祉，鞏固及深化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除對宣揚本府重視法制業務具高度宣示意義外，更藉有彼此間的交流互動，達到行銷本市之效果。

二、本局局長擔綱論壇討論主持工作，同仁論文並獲選發表，均有助提升本局之法律專業官方地位

由海研會主辦的「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在重慶市舉辦，來自海峽兩岸 200 餘位法律界專家、學者等參與，圍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法治保障」此一主題進行為期兩天的研討交流。

誠如主持人即主辦之海研會張福森會長於開幕致詞中表示，除熱烈歡迎來自海峽兩岸

之專家學者參加本次論壇研討兩岸關切的法律議題，大陸海研會已於 2012 年及 2013 年成功舉辦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兩岸法界的先進和朋友分別就「兩岸法治經驗回顧與前瞻」、「兩岸交往與法治保障」展開了廣泛談論。期待第三屆論壇成為海峽兩岸法學、法律界的專家們交流學術心得的又一次盛會。呼籲兩岸法學界、法律界順應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需要，更多關注和研究兩岸關係各領域法律問題。他表示海研會將不辜負兩岸法學界、法律界的期待，著力深化交流內容，豐富交流形式；堅持論壇的學術性、開放性；努力為兩岸法學交流合作搭建高質量平臺，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作出切實貢獻。

本次獲邀參加論壇之兩岸專家學者及官員，均一時之選，提出投稿參加論壇的稿件數將近百件，大多為兩岸知名大學之教授所提出的研究，本局除林局長月棗獲邀擔任大會分組討論主持人外，本局獲邀提出稿件，透過大會專業審稿評選後，更是兩岸唯一獲選發表之地方政府法制機關，未獲發表之文章，亦獲主辦單位收錄於本屆論壇論文集集中，令許多兩岸之學者、官員均印象深刻，對本局法制專業之學術研究無非是一種肯定，更大為提升本局在兩岸之法律專業官方地位。

三、法律條文是硬體、法治思惟是軟體；全面重視法治建設，扎根法治教育

大陸目前對法治建設的重要性，似乎又逐漸加強的趨勢，就如同論壇第一場次主持人海研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副會長、中國社科院法學所所長李林教授表示「中國曾經走過很多路，發現都走不通，最終發現建設法治社會才能構建好社會。中國過去是熟人社會，所以道德、倫理規範等等比較管用，一個人能用諸多手段把問題解決，現在卻是生人社會，連鄰居甚至都不認識，過去的方法不再管用，社會矛盾空前，法治社會的建設因此刻不容緩，所以今天強調和凸顯法治的作用，有著非常現實的意義。」。

或許大陸地區在法制上對於司法權之發展有所侷限，因為中國憲法的人民代表大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中國共產黨為唯一大黨及執政黨，因此司法權之審查功能本

質上即受有限制；然而，特別的是，本年度的中國大陸四中全會，卻首次以「依法治國」為主題而召開，早已深化其對法治面的重視程度，亦可體認中共高層在發展硬體經濟建設的同時，似乎已逐漸瞭解法治建設的重要觀念，並已從中央開始著手落實規劃，其後續發展確實值得關注。

特別是雙方人民每年高達將近六百萬人次的互訪，已經為兩案和平法制建設的可能性奠定了深厚基礎，法律條文是硬體、法治思惟是軟體，依法行政的認知與素養已在大陸生根發芽。身處於臺灣的我們，除應深化及研擬具體且適切的法律條文內容外，更應扎根學校及社會各階層法治觀念的培養，才能創造富而有矩及有禮的社會。

四、山城、橋都、輕軌捷運重慶人的建設經驗輸出，各區商城的設立，縮短了民生購物距離，另跨越歐亞的渝新歐國際鐵路鐵路，累積的經濟效應確實可觀

重慶位於長江上游，城市依山而建，素有山城之稱，此外重慶跨約長江和嘉陵江口，亦是中國極為重要的內陸貨運吞吐港，隨著河運的轉型，橋的建設在重慶相當的發達，而橋都之稱就隨之而來，繼之而起的輕軌捷運建設，就更加繁榮了這中國西部大城，據報載，今年的4月中國國務院李克強總理視察該市6號捷運輕軌時，亦對該跨座式單軌捷運交通具有爬坡能力強、轉彎半徑小、佔地少、噪音低、運量適中、造價低等顯著特點表示肯定。並指示要將這種好的建設技術經驗輸出中國各城市作參考，總理駐足觀看了重慶軌道交通線網規劃、建設成果和工程特點等展板資料，聽取了軌道集團董事長仲建華就重慶單軌品牌建設和自主創新情況的簡要匯報後，對跨座式單軌交通具有爬坡能力強、轉彎半徑小、佔地少、噪音低、運量適中、造價低等顯著特點表示肯定，所以說重慶不僅出美女，建設更勝以往。

另重慶市的在地人亦表示，「重慶市內的每一個行政區，都有成立一塊商業中心，這樣每一區的經濟發展程度常不會差異過大，才不會有城鄉差距之影響」，但其實這樣的規劃簡單的來說，應該是縮短市民的民生購物距離，節省市民時間成本。

且由蔡副市長會晤重慶市劉光磊市委常委、重慶市臺辦李志雄主任及重慶市台商

協會李文勳會長等人時，副市長除代表市長及其本人關心本市投資重慶市台商情形外，亦瞭解從中國大陸重慶，直通歐洲德國的渝新歐國際鐵路鐵路，而這條新建的新絲綢鐵路，自 2011 年正式通車，起點重慶，行經西安、蘭州、烏魯木齊，到邊境阿拉山口，進入哈薩克，再轉俄羅斯、白俄羅斯、波蘭，最後抵達德國杜伊斯堡，全程 1 萬 1 千多公里，跨越歐亞兩洲，穿越六個國家，也因此受惠許多企業，據稱，包括 HP、廣達、宏碁等台商公司，現在就靠這條歐亞鐵路，將產品直送歐洲，時間只要 16 天，與之前靠海運，繞道麻六甲海峽、紅海、地中海，整整少了將近 20 天，時間、運費成本大大降低，運輸耗時雖約 16 天，但已比海運的 45 天可節省 2/3 的時間，其累積的經濟效應亦確實值得觀察。

五、文化建設的重視及擁擠交通改善的努力

或許大部分去過大陸的人的刻板印象，似乎好像都停留在和一般如出國旅遊般的新鮮和探索，此次中國之行，卻發現實為不然，由於主辦單位官方安排之行程相當緊湊，且有大量比例的研討課程及論壇活動，幾乎少有自己活動的時間，此行並不如想像般輕鬆，而且偏重於學術的交流與研討，行前同仁對於論文的擬稿及資料的收集彙整及準備等都不敢馬虎，亦確實花上許多的時間與心力，這些天來的研討觀感，本局及其他來自台灣的參加學員而言，都一致認為此種研討式的參訪，是絕對無法與一般的參訪或旅遊行程劃上等號的，然而此行本局獲得的研討收穫，讓大家覺得辛苦的代價是值得的，更特別的是本次由本市蔡副市長率團與會，參與論壇的研討行程，更加令人難能可貴，除讓與會同仁感覺到本市對法治業務的重視程度外，更達到了行銷臺中的重要目的。

其次對於初次到大陸地區重慶市與北京市的成員來說，在大陸的所見所聞更有一定程度的震撼，與會的來自臺灣的年輕學子就曾在閒談時說過，以重慶市這位處大陸西部的城市而言，其城市建設硬體與大陸沿海城市已毫不遜色，甚至與北京首都比較，都已相去不遠，比如高鐵、高架道路網絡、捷運及文化方面諸如大劇院及城市規劃館等都市指標的建設，都在持續辦理當中，相當程度表現中國大陸重視西部經濟發展的

一面。回到北京，象徵文化發展的國家大劇院、鳥巢體育館等文化育樂大型建設，顯示著北京除了摩天大樓等象徵性的經濟建設外，已更加重視並滿足民眾文化育樂的需求。此外北京地鐵亦相當便捷，費用無論到何站均一價人民幣 2 元，對於路面交通不便甚至為塞車受苦的普通市民而言，無非是一項很重大的福利措施，正如前述，對於大陸地區這樣一線的大城市北京市、重慶市而言，都市發展肯定帶來交通的擁塞，北京市和重慶市自不例外，塞車仍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北京市之交通問題為最，車行在北京市之快速道路與一般道路行車速度相當緩慢，大量駕駛人與乘客浪費時間在塞車問題上，所損耗之燃料、時間成本對經濟效益之影響很大。但據悉，北京市政府似乎已採行一些具體的管制措施(如每日管制車牌末碼兩號及調撥車道等)，並持續推動捷運路網，加快交通建設的腳步，希望對紓解都市車流能夠發揮一定的助益，併供參考。

六、建議論壇能再加入地方法規議題，鼓勵同仁參訪觀摩學習，拓展國際視野。

隨著 2014 年第三屆兩岸法學論壇及研討班的落幕，參訪的同仁亦對這樣的大型法學研討活動表示肯定，惟藉由此次海研會邀請臺灣專家及學者之資料可知，臺灣各法學會或協會參與活動及業務推展非常蓬勃興盛，各法學會或協會成員以審、檢、辯及學界較多，臺灣公務體系法制人員相對較少，故本局同仁若能積極參與各法學會或協會之活動甚活國際性的法學研討或參訪，除能認識更多優秀之法律界及法學界先進外，更能延伸大家的法律視野。

且綜觀此屆海研會研討班課程，舉凡大陸新商標法評鑑、中國公司法修改的目標及其實現路徑、大陸金融法的發展與改革及大陸勞動法制與勞動權益保障等；參訪行程包含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及重慶市旭陽臺北城瞭解臺企在該市發展狀況等，除了學理的探討外，更有實務的實證，亦能更加深對大陸法制業務的瞭解及認識；惟美中不足之處似乎對於大陸地方法治業務的探討仍有待加強，期盼在下次的議程內建議增加相關法制面的討論事項，讓地方性的法規議題能夠成為討論

的事項，深化兩岸地方性法規的比較，相信對啟發更多創新本府法制建設的思維助益良多。

柒、附錄（照片集錦）



1.2014年第三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參與人員大合照



2.蔡副市長(左三)與大陸海研會張福森會長(右四)、中國法學會劉颺常務副會長(右三)及陳長文律師(圖中)等人合影



3.蔡副市長於論壇歡迎台灣代表團晚宴中代表致辭，代言臺中，行銷臺中。



4.主辦單位：大陸海研會會長張福森開幕致詞



5. 理律文教基金會理事長陳長文律師致詞



6. 蔡副市長、法制局林局長與本局與會人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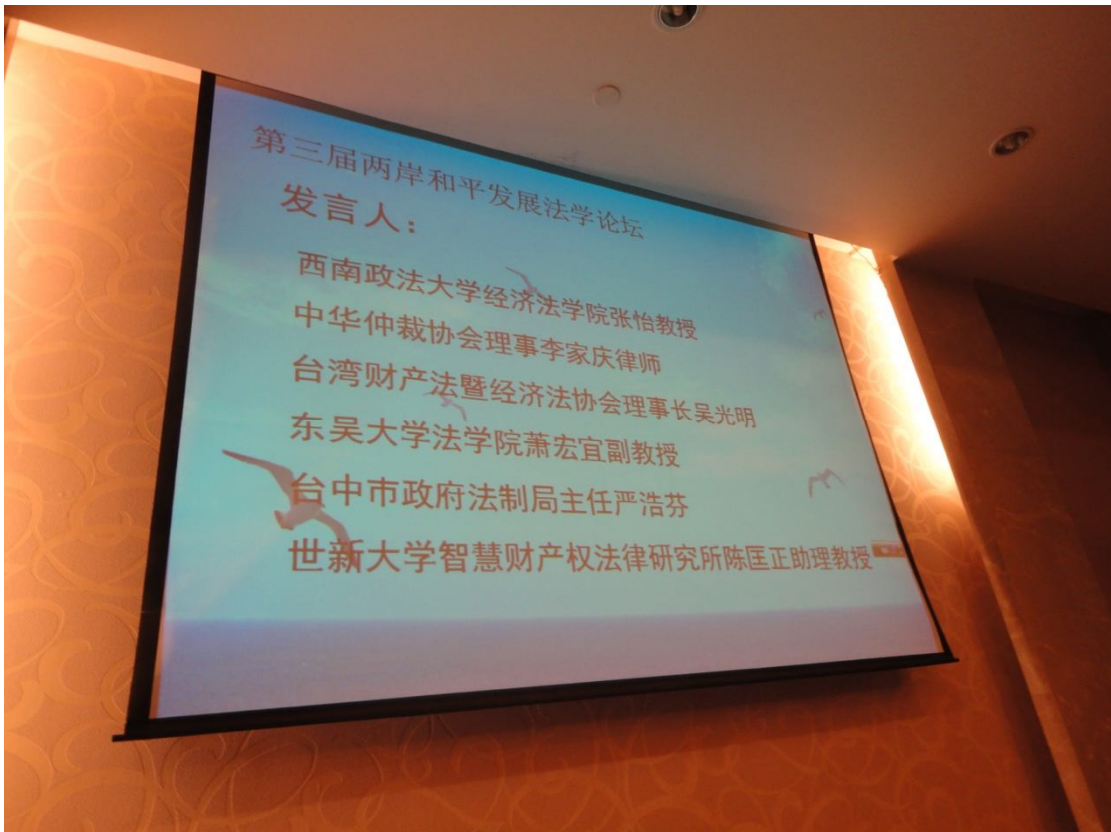
7.法制局林局長與海研會張福森會長合影



8.論壇開會情形



9.法制局林局長主持法學論壇分組座談情形



10.本組座談報告人員情形



11.法制局嚴主任報告情形



12.法制局嚴主任報告題目



13.蔡副市長參訪重慶市南山對日抗戰紀念館



14.抗戰時期的重慶市照片



15.參訪重慶市仙女山一景



16.參訪重慶市武隆縣天坑一景



17、蔡副市長會晤重慶市劉光磊市委常委，並與其合影。



18、蔡副市長、法制局林局長等人參訪重慶市三峽博物館



19. 研討班參訪重慶市第一人民地方法院法庭一景



20. 研討班參訪北京市人民檢察院，解說員介紹該院情形



21.北京大學副校長吳志攀教授授課情形



22.研討班學員上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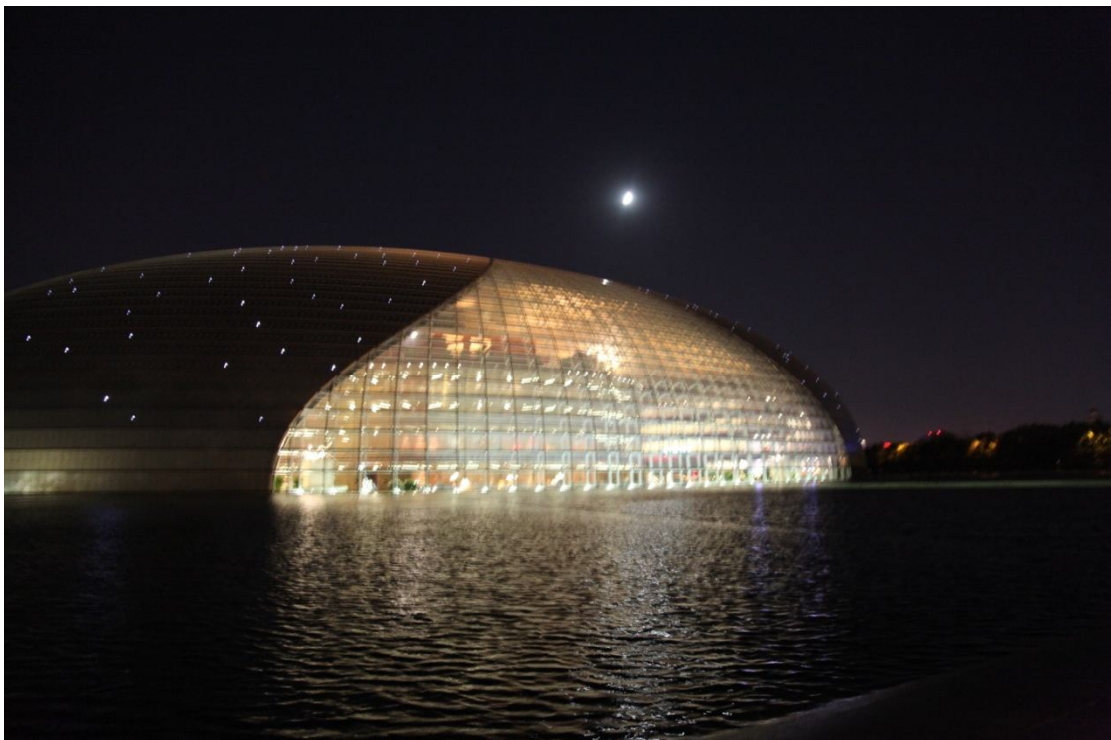
23.本次研討班研討會(北京市清華大學法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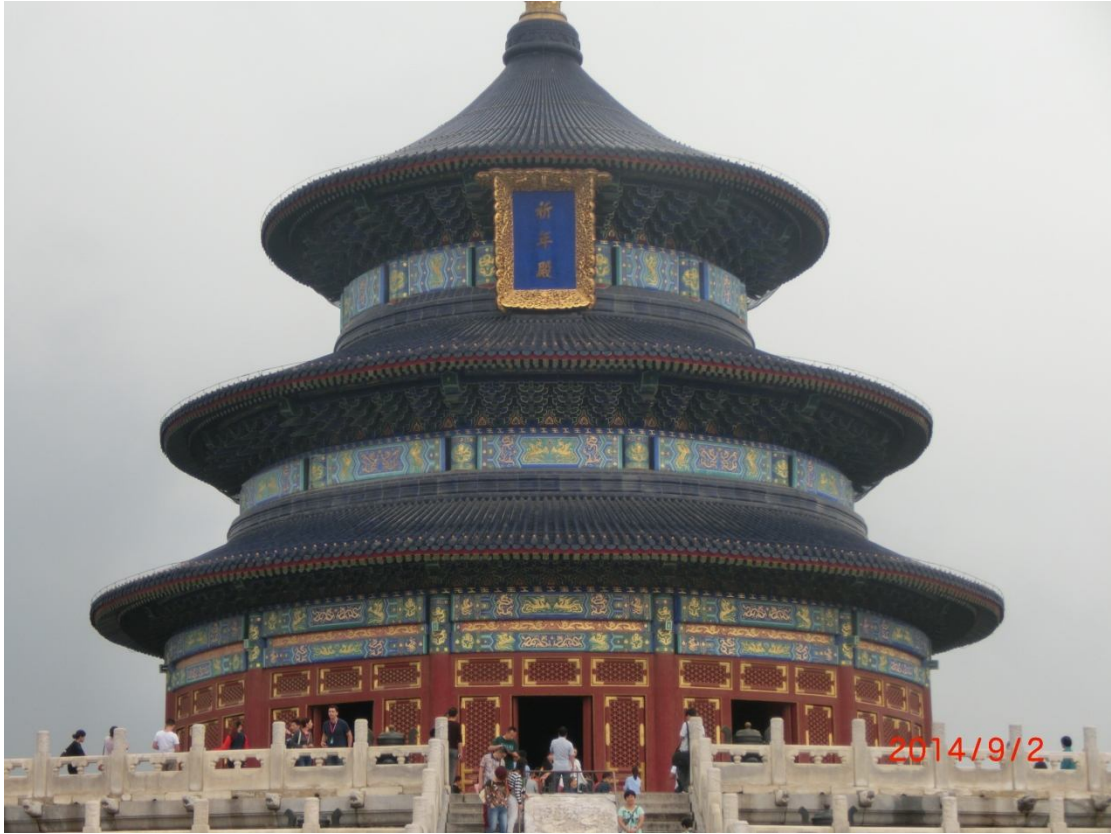
24 研討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座談情形



25.海研會秘書長尹寶虎先生與研討班學員等人合影



26.參訪北京重大文化建設(北京國家大劇院夜景)



27.北京市天壇一景



28.北京市郊居庸關長城一景